

附件 3

中心液氧站贮槽维修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

一、 项目概况

1. 维修地点：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民医院中心液氧站。
2. 维修设备： 中心液氧站贮槽设备，主要包括 1 号液氧罐、2 号液氧罐及相关配套的阀门、管道、压力表等部件。

二、 维修服务内容与要求

1. 维修内容： 对上述设备及附属设施进行一次全面的系统调试、故障诊断、维修及必要的零部件更换，确保设备恢复正常运行状态。
具体维修项目明细应包括： 贮槽抽真空服务（包含抽真空机组和辅助设备的往返运输、操作，以及置换所需氮气）； 贮槽所有低温截止阀及法兰的垫片更换。
2. 配件要求： 所有维修及更换的零部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 GB 50751-2012《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》及相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。
3. 配件增补约定： 维修过程中如发现维修配件清单外的配件需求，双方应按照医院清单目录外临时采购流程，共同确认配件供应方式及费用承担。

三、 供应商资格要求

1. 投标单位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须包含压力容器及管道（GC2 级）安装、维修等相关内容。
2. 须持有有效的《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》，许可项目需涵盖压力容器及管道（GC2）。
3. 参与维修的人员须持有有效的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》（作业项目：压力容器操作/压力管道操作）等相应资格证书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。
4. 须依据国家现行技术标准与规范，结合医院设备实际状况，制定科学、合理的维修方案，并严格组织实施，确保维修质量。

四、 服务与响应要求

1. 应急服务： 提供 7×24 小时不间断应急维修服务（含所有节假日）。
2. 响应时间： 须在 24 小时内（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）派遣技术人员抵达现场开展故障排查与维修工作。
3. 人员与保险： 维修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或签订合法劳务合同人员，并由投标单位为其购买足额“意外伤害保险”。投标时须提供维修人员名单、联系方式及保险购买凭证。

五、 商务条款

1. 服务与质保： 本次维修为一次性服务，维修完成后质保期为两年。
2. 验收与付款： 维修完毕后需经过两个月的观察期。观察期内，设备须无异常情况、持续稳定运行，且贮槽压力维持在正常工作范围（ $0.55\text{MPa} - 0.7\text{MPa}$ ）。满足以上条件后，医院方予以付款。若观察期内仍出现压力升高等故障，供应商须无条件确保供氧正常，并保障贮槽压力稳定在额定范围内。所有故障排除后，方可办理付款手续。